#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沪 0112 执 6850 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: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。

法定代表人: 沈;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七莘路889号2幢316室,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黎 安路668号17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315室,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668号17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林

被执行人: 林

本院在执行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 限公司、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林; ■ 林. 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 林 林 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申请执 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6)沪0112民初16372号民事调解书中确 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 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 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 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01、802、803、805、806、807、 808, 809, 810, 811, 812, 813, 815, 816, 907, 908, 909, 9 10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